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我们对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等议案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3、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我们对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2、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 37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规划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该等分析、措施与承诺致力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与精神。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姚禄仕

李良彬

余经林

许立新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